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监控函[2018]37号

关于做好期货公司实际控制关系账户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期货公司：

根据《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期货公司监管综合信息系统（以下简称“FISS系统”）实际控制关系报备功能自2018年2月1日起正式上线。为确保系统平稳运行，做好实际控制关系系统一报送工作的顺利过渡，2018年2月1日起将采用实控账户向监控中心统一报送及向交易所报送两种方式的并行申报，具体报送安排如下：

一、2月1日起实控账户统一报送过渡期间，各期货公司需向监控中心和交易所同时报送

向监控中心报送：请各期货公司通过登陆网址<http://41.1.0.2/fisssub>，下载实控账户申报表模板。按模板要求填报后通过上述网址进行提交并上传申报表/解除表扫描件。期货公司指导客户根据“办法”的相关要求填写《实际控制关系账

户申报表》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解除表》，涉及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变更的，要求客户重新填报《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并通过 FISS 系统中的信息变更模块进行提交。申报表及解除表原件需寄送一份至监控中心。

向交易所报送：各期货公司按照原实控账户申报表及原报送方式通过各期货交易所会服系统报送。过渡期间，实控账户的解除、信息变更需向各期货交易所同步报送。

向能源中心报送：过渡期间，能源中心实控账户申报仅需向监控中心报送，不需向能源中心提交。

两种报送方式均应按照要求在客户签署经纪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际控制关系报备。

二、在实控账户统一报送过渡期间，2018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交易所申报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解除和信息变更申请，仍通过交易所进行提交。能源中心不涉及此项。

三、实控账户统一报送过渡期终止时间，监控中心将另行通知。

四、监控中心将通过“实控账户申报 QQ 群”向各期货公司分配 FISS 系统实控账户申报账号密码。

五、期货公司可登陆期货公司监管综合信息系统自行下载用户操作手册。

在报表填报和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各单位将问题汇总并及时反馈。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7层

收件人：实控关系管理组 电话：010-66555048

监控中心联系人：宁羽 010-66553291

耿淑欢 010-66553525

实控账户申报QQ群：627267151（每公司仅限两人）

特此通知。



抄送：各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